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不断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2〕73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决定开展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重点

选拔工作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联系培养，进一步聚焦“高精尖缺”人才、聚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战略。各市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优先推荐长期扎根贫困地区或服务于贫困地区的优秀专家；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产业创新类人选推荐应以非公领域人才为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密集的单位要聚焦重点，从“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基础科学研究领域推荐人选。省直部门（单位）要从我国及我省具有比较优势并有

望取得重大突破的领域推荐人选。省管企业要结合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点推荐在核心技术开发、关键工程项目、成果转化推广、国际市场竞争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

二、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岁以下（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二）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四）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支持的人员，特别是已经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人选一般不再推荐。

三、推荐数量

2019年我省拟推荐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不超过16名。济南、青岛两市可推荐候选人不超过3名，其他市不超过2名，其中产业创新类候选人一般不少于50%。各部门（单位）可推荐候选人1名。不具备条件的可不推荐。

四、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分别由有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干部）部门推荐人选。各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以及实行省市双重领导和管理、以市为主管理体制的市属职业技术学院、民办高等学校、非公有制企业等，由所在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推荐；省属高等院校、省直属事业单位、省管大企业，可直接推荐；省直部门所属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由省直主管部门推荐。各市、各部门（单位）组织推荐时，应认真审核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候选人资格条件，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并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收到材料后，将按规定组织专家初评，并将通过的初评人选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入选名单，按程序报批后公布入选名单。

五、报送材料及有关要求

请各市、各部门（单位）于2019年5月15日前将下列材料径送或寄送（仅接收EMS）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

处，逾期或以非 EMS 快递方式寄送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一）推荐情况综合报告 1 份。主要包括组织推荐情况、推荐人选（涉密人员要加以注明）类别及排序、公示情况（包括公示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结果）等内容，并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二）数据库文件。一般候选人信息录入“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产业创新类候选人录入“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见附件 2、3）生成的后缀名为“.RPU”文件（请使用新版信息采集工具）。技术咨询电话：010-83065045、83065046、83065047。

（三）一般候选人通过“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打印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候选人情况登记表》6 份；产业创新类候选人通过“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个人信息采集工具”打印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候选人情况登记表》6 份。

（四）每位候选人的相关辅助证明材料 1 份（目录见附件 1，可根据需要调整），内容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的复印件；代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以及 1-2 篇能反映候选人最高学术水平的论文全文；代表著作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复印件，科研工作主要成果贡献的证明材料；SCI、EI、SSCI、CSSCI 收录证明等。以上材料装订成册，注意精简，突出重点，需推荐单位审核盖章，材料不退回。

上述附件可登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

(<http://hrss.shandong.gov.cn/>)的“通知公告”栏下载。

各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推荐人选,并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认真把关,确保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真实一致。涉密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对未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推荐、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的候选人,将取消入选资格并核减推荐单位下一年度的推荐数量。

联系人:段永建、程绍明

联系电话:0531-82957098

电子邮箱:csmrst@shandong.cn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16号1111房间

- 附件: 1. 推荐人选基本情况附件材料目录
2. 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略)
3. 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4月12日

附件 1

推荐人选基本情况附件材料目录

(样本)

姓名:_____工作单位:_____

一、身份证

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三、获奖证书

1.

2.

四、专利证书

1.

2.

五、发表论文或著作

1. (全文)

2. (全文)

六、SCI、EI、SSCI、CSSCI 收录检索证明

1.

2.

七、其他内容

1.

2.

材料审查人 (签字):

负 责 人 (签字):

推荐单位 (公章):